

证券代码：834113

证券简称：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芙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

预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 元，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同时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相关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